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等关于印发《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296518.htm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体人字[2007]4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事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令）有关精神，我们制定了《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实行运动员聘用制，是运动员培养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对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稳妥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运动员聘用工作顺利开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运动员人事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保障运动员合法权益，规范运动员招聘、培养和退役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省级及以下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专业从事某项体育运动训练和参加比赛，且享受试训体育津贴或体育津贴的人员。运动员包

括试训运动员和优秀运动员。 第四条 运动员实行试训、聘用和退役制度。优秀运动员实行职业转换过渡期制度。 第五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运动员聘用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运动员社会保险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公安、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负责本地区运动员的招聘、培养和退役等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